



211012342173



朗地环境
LANG DI HUAN JING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DH220102M3

受检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朗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Langd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仅用再行



声 明

- 一、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检测报告; 若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 三、任何人员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 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我公司将对上述违法行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四、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三级签字无效。
- 五、由客户自行送检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用途。


地 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22 号 5 栋 3 楼

邮 箱: jsl dhj@163.com

邮政编码: 214112

联系电话: 0510-68181255、18951224886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阳北路 128 号		
委托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君翔	联系电话	1386110972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雨水		
采样人	孙育柱、范东旭		
采样日期	2022.03.29	分析周期	2022.03.30-2022.04.04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2) 雨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检测结果	详见后续页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1		
编制:	顾璐 审核: 陈瑞 签发: 沈书红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4月8日		

检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测量位置			加氢炉排气筒排口 DA002	
采样时间			2022.03.29	
样品编号			HF220329A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截面	m ²	/	0.3848	
烟温	℃	/	181.2	
水分含量	%	/	4.36	
流速	m/s	/	2.8	
标干流量	Nm ³ /h	/	227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排放速率	kg/h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25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3	30
	排放速率	kg/h	/	0.0568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件 1; 2、锅炉燃料类型为天然气。		

检测结果

测量位置			导热油炉排口 DA005
采样时间			2022.03.29
样品编号			HF220329A0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
排气筒高度	m	/	25
烟道截面	m ²	/	0.2827
烟温	℃	/	135.8
水分含量	%	/	4.87
流速	m/s	/	3.3
标杆流量	Nm ³ /h	/	216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3
	排放速率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3
	排放速率	kg/h	/
烟气黑度	度	/	<1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1; 2、锅炉燃料类型为天然气。	

检 测 结 果

二、废水检测结果统计

样品类别: 雨水		点位名称		雨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浑、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2.03.29		样品编号		HW220329A00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	pH 值	无量纲	/	7.36
2	悬浮物	mg/L	/	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7.9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21
5	氨氮	mg/L	0.025	1.12
6	石油类	mg/L	0.06	1.19
7	总磷	mg/L	0.01	0.22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件 1		

检测结果

附图 1:



说明: ☆ 雨水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件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SQP LD-SY-004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LD-XC-002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LD-XC-002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林格曼黑度图 LD-XC-027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LD-XC-069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 LD-SY-05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Pro20+ProBOD LD-SY-053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四氟芯滴定管	50ml LD-FZ-052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LD-SY-008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LD-SY-015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LD-SY-008

本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DH220102M4

受检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朗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Langd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仅用再检测、复印件无效

声 明

- 一、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检测报告; 若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 三、任何人员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 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我公司将对上述违法行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四、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三级签字无效。
- 五、由客户自行送检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用途。


地 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22 号 5 栋 3 楼

邮 箱: jsl dhj@163.com

邮政编码: 214112

联系电话: 0510-68181255、18951224886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阳北路 128 号		
委托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君翔	联系电话	1386110972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	孙育柱、范东旭、邵斌、刘泽		
采样日期	2022.05.17	分析周期	2022.05.18-2022.05.19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详见后续页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1		
编制:	刘佳莉		
审核:	陈瑞		
签发:	林君翔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5月27日		

检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测量位置			导热油炉排口 DA005				
采样时间			2022.05.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	25	25	25	25	
烟道截面	m ²	/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烟温	°C	/	137.5	138.9	133.9	136.8	
水分含量	%	/	4.94	4.93	4.93	4.93	
流速	m/s	/	3.0	3.2	3.5	3.2	
标干流量	Nm ³ /h	/	1960	2043	2258	2087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24	28	23	25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3	/	/	/	34
	排放速率	kg/h	/	/	/	/	0.0522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1; 2、锅炉燃料类型为天然气。					

检 测 结 果

测量位置			污水站排气筒排口 DA006			
采样时间			2022.05.17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HF220517 A001	HF220517 A002	HF220517 A003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截面	m ²	/	0.1257			
烟温	℃	/	32.9	34.4	34.8	34.0
水分含量	%	/	3.31	3.30	3.29	3.30
流速	m/s	/	7.2	7.4	6.7	7.1
标干流量	Nm ³ /h	/	2802	2867	2587	275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0	41	30	41

测量位置			污水站排气筒排口 DA006			
采样时间			2022.05.17			
样品编号	氨		HF220517A004			
	硫化氢		HF220517A0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			
流速	m/s	/	6.7			
标干流量	Nm ³ /h	/	2587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5	3.18		
	排放速率	kg/h	/	8.23×10 ⁻³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64		
	排放速率	kg/h	/	1.66×10 ⁻³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件 1				

检 测 结 果

测量位置			污水站排气筒排口 DA006				
采样时间			2022.05.17				
样品编号			HF220517 A008	HF220517 A009	HF220517 A010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排气筒高度	m	/	15	15	15	15	
烟道截面	m ²	/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烟温	℃	/	34.8	33.2	32.6	33.5	
水分含量	%	/	3.29	3.29	3.29	3.29	
流速	m/s	/	6.7	6.7	7.1	6.8	
标干流量	Nm ³ /h	/	2587	2625	2774	2662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76	3.63	2.43	2.61
	排放速率	kg/h	/	/	/	/	6.95 × 10 ⁻³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件 1					

检测结果

测量位置			减压炉排气筒排口 DA001			
采样时间			2022.05.17			
样品编号			HF220517A0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	35			
烟道截面	m ²	/	0.6362			
烟温	℃	/	366.8			
水分含量	%	/	4.79			
流速	m/s	/	3.4			
标干流量	Nm ³ /h	/	3124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排放速率	kg/h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7	34	31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件 1; 2、燃料类型为天然气。					

检测结果

测量位置			减压炉排气筒排口 DA001				
采样时间			2022.05.17				
样品编号	氨		HF220517A014				
	硫化氢		HF220517A015				
	非甲烷总烃		HF220517 A016	HF220517 A017	HF220517 A018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排气筒高度	m	/	35				
烟道截面	m ²	/	0.6362				
烟温	℃	/	366.8				
水分含量	%	/	4.79				
流速	m/s	/	3.4				
标干流量	Nm ³ /h	/	3124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5	4.04			
	排放速率	kg/h	/	0.0126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16			
	排放速率	kg/h	/	5.00×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52	1.77	1.34	1.54
	排放速率	kg/h	/	/	/	/	4.81×10 ⁻³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1; 2、燃料类型为天然气。					

检测结果

附图 1:



说明: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件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SQP LD-SY-004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LD-XC-00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LD-XC-003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LD-SY-008
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5.4.10.3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LD-SY-008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D-SY-051
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制备空压机	HP-09 LD-FZ-086
			六联分配器	HP-FPQ-6 LD-FZ-087

—————
本报告结束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DH220102M6

受检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朗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Langd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若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 三、任何人员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我公司将对上述违法行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四、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三级签字无效。
- 五、由客户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用途。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22 号 5 栋 3 楼

邮 箱：jsldhj@163.com

邮政编码：214112

联系电话：0510-68181255、18951224886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阳北路 128 号		
委托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君翔	联系电话	13861109726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	孙育柱、范东旭		
采样日期	2022.05.17	分析周期	2022.05.18
检测内容	(1) 废水: 石油类		
检测结果	详见后续页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1		
编制:	 戚璐		
审核:	 陈瑞		
签发:	 史书华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 5 月 31 日	

检测结果

一、废水检测结果统计

样品类别: 废水		点位名称		雨水排口 DW001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浑、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2.05.17		样品编号		HW220517A00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
1	石油类	mg/L	0.06	0.29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件 1		

仅用于公示、复印无效

1

附图 1:



说明: ★ 雨水监测点。

附件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废水				
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LD-SY-015

本报告结束

